求医问药路上当心这些“坑”

民营医疗机构过于追求效益让“医者仁心”变了味儿

本报记者 苗华茂 见习记者 尹海涛

近年来,由于公立医院医疗资源有限,人们看病多有不便,于是民营医疗机构应运而生,并迅猛发展,在提供更多医疗资源的同时,出现了许多不规范经营行为,乱开药,乱治疗,过度医疗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。近日,本报陆续刊登了民营医疗机构的相关报道,记者结合收集的线索,和您聊聊民营医疗机构那些事。

乱象一 广告满天飞,夸大疗效难兑现

同全国各大城市一样,烟台公交站点,火车站,商业繁华地段等这些人流聚集的地方,民营医疗机构的广告随处可见,各式各样的宣传小册子无孔不入。由于民营医疗机构市场资源有限,不得不到处打广告来宣传自己,为了追求效益,往往夸大疗效。因此“送子神话”、“疑难杂症”,“不治之症”,在民营医疗机构那里变得轻而易举,可是到最后往往不能兑现,患者只能失望而归。

家住莱山的李女士就听信了广告上的一面之辞,承诺完美祛除她手臂上的疤痕,可是花了不少冤枉钱,到最后还是疤痕依旧。

乱象二 免费体检引客源,来了再收你的钱

不少民营医疗机构打着免费体检的幌子吸引消费者的注意。很多医疗机构都会推出一些免费体检项目或是优惠体检套餐,抓住人们贪图便宜的心理,吸引患者前来体检。只要有患者前来,对于医院来说,已经成功了一半。

当患者生病找到医生后,如何治疗,是吃药还是打吊瓶,或是动手术,对于患者来说,没有多大发言权,一切医生说了算,最后付出昂贵的医疗费也就见怪不怪了。

市民张女士在广告上看到某医院免费体检,心想去体检一下也好,去了之后查出胃病。然后医生给她开了一堆药,每种药一开就是10瓶,而且价格昂贵,一下子就花去了4000多元。这样一来,加上前期投入的体检成本,医院是稳赚不赔。人们常说,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,免费体检到最后也成了一句空话。

乱象三 工资与医疗费挂钩,患者成为“提款机”

民营医疗机构由于是私人事业,医生的工资采用绝大数公司通用的工资制度,基本工资+提成+绩效工资。提成和绩效来自患者看病所付的医疗费。所以导致一些民营医疗机构的医生为了拿到更多工资,在给病人治病时,动机不再单纯,在他们脑子里有一个共同信念:就是怎样才能让病人多掏钱。于是,可能患者的小病被说成大病,没病说成有病,捆绑式治疗,过度医疗也就随之而来了。

市民曲女士在一家医院就遇到了过度医疗,她告诉记者,本来想做人流手术,最后却又被要求同时做了宫颈修复术。事后她才知道,没有生育是不能做宫颈修复术的,医生竟然为了私心,不惜损害她的身体。

乱象四 挂靠名牌医院,谎称专家

公立医院权威性高,公信力强,于是民营医疗机构开始承包公立医院某一科室,打着公立医院的旗号给人们看病,患者对此是深信不疑,最后上当受骗,受到伤害,虽然国家对此明令禁止,但是仍屡禁不止。

民营医疗机构里,医生都被标榜上非同寻常的身份,比如某医科大学博士生导师,毕业于哪个知名医科大学等,看起来的确厉害。但是据记者调查了解,一些所谓的专家,连行医资格证都没有,那就更谈不上专家了,大多数为“赤脚医生”,“游医”,经常流转于各个民营医疗机构。

乱象五 监管不足,游走法律边缘

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不足是体制的缺失,虽迅猛发展,但却是漏洞百出。目前,我国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并不区分医院姓“公”还是姓“私”。由于医疗行为具有隐蔽性、卫生行政部门人员有限等原因,目前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还做不到24小时实时、具体到每一个医疗环节和每一名患者的监督管理。因此,民营医院的监管还相对薄弱。

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处于灰色地带,法律上对其约束极为有限,比如,何谓过度医疗,什么是违规行为,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。

没供暖咋还收取暖气费

经本报调查发现,由于供热公司工人查看失误造成

本报3月1日讯(通讯员 郝政 记者 秦雪丽 实习生 白利倩) 明明没开通暖气,也从未在新家过冬,怎么供热公司要收取暖气费?2月29日晚上,市民姜女士致电本报,讲述了她近日遇到的窝心事。后经本报记者调查和调解,供热公司称是一场误会,不会向姜女士收取暖气费,并向姜女士道歉。

据姜女士介绍,她在德尚世家小区买了一栋房子,房子装修好后,并没住过,也没有开通暖气。然而,2月29日早上,新房子的一位邻居给她打电话,称姜女士家门上,被清泉供热公司贴了一张催费停暖通知,通知上称姜女士家未交暖气费,需要在三日之内缴纳采暖费,否则将停暖,不按时缴纳还会收取滞纳金。

房子没住过?也从未开通暖气,供热公司怎么收取采暖费?这张通知让姜女士摸不着头脑,便立即联系物业公司,索要了清泉供热公司的电话,进行沟通。“然而对方却并不听我们的解释,坚称我们家门外管道发热,室内通暖,必须缴纳采暖费。”姜女士无奈地说,她和丈夫多次与供热公司解释协商,都被对方拒绝。

“没通暖,怎么强加收取采暖费?”无奈,姜女士拨打本报3·15维权热线投诉。在清泉供热公司张贴在姜女士门上的缴费通知上,记者看到张贴日期为2月27日。据姜女士介绍,这个小区去年第一次通暖,由于入住率低,采暖费要加价20%,而姜女士家面积为160平米左右,如此算来,所要缴纳暖气费近5000元。

同时,姜女士称,房子主要是给儿子购买,平时都不在此居住,也正因此,去年第一次供暖时并未开通。“家里用的是地暖,为了防止冬天水被冻住,去年还特意让物业帮着把地暖里的水抽干。”姜女士说,“供热公司连我们家都没进,却说我们通暖了?”

在姜女士家,记者看到,室内地暖阀门水管冰凉,丝毫没有暖意,而室外门口处的阀门被锁在一个铁盒里,据姜女士介绍,钥匙只有物业公司和供热公司持有。

随后,本报记者陪同姜女士来到小区物业,据物业客服部初经理介绍,去年收取暖气费时,为了方便小区居民,他们曾帮助供热公司收取了三天暖气费,姜女士并不在内。“应居民要求,我们去年确实帮助一些业主排除地暖内的水。”同时,初经理称会联系供热公司进行协调。

对此,记者联系到清泉供热公司,据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针对此事,他们将专门派工人进行暖气查看。经过一番查看后最终确定姜女士家确实没有供暖。“前几次查看,可能是由于阀门漏水、攒暖等原因,致使工人判断失误。”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不会再向姜女士收取暖气费,并会就此向姜女士道歉。

一件衣服标两个价 商家赔偿消费者460元

本报3月1日讯(通讯员 姜黎明 陶咏梅 记者 秦雪丽 实习生 白利倩) 近日,消费者李女士在莱州市某商场购买了一件上衣,原件328元,七折优惠后230元,回家后发现价格条码上竟然暗藏猫腻,撕去上面328元的价格条码,下面是一个258元的条码。后经消协调解,商场双倍赔偿李女士460元。

李女士在某商场购物时,发现自己一直钟爱的品牌衣服在打折,打七折更是极少碰到的优惠价,便毫不犹豫挑选了一件上衣,衣服上面标着328元,七折优惠后230元。李女士感觉非常实惠就付款买回这件上衣。

回家拆卸衣服商标吊牌时,无意中发现衣服标牌上的价格条码翘起一角,便顺手撕了下来,令李女士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,条码下面竟又现出一个258元的价格条码。一件衣服咋还两个价格条码。

李女士感觉被商场忽悠了,要求退货,商场服装部负责人解释称活动期间衣服就是这个价,并且不同意退货。李女士一气之下到莱州市消费者协会投诉。

莱州消协接到投诉后,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了解。经过询问、查看商场提供的销售记录和李女士提供的购货凭证、价格条码,证实消费者投诉属实。消协认为,先提高商品价格再打折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,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经营者应该赔偿费用的一倍。

经过调解,商场负责人最终赔偿李女士460元,并表示以后不再做这样的欺诈宣传。李女士也表示对调解结果很满意。

炒锅手柄断裂烫伤手脚 经查这些锅全是三无锅

本报3月1日讯(通讯员 飞莺 绍飞 记者 秦雪丽) 新买一个木柄炒锅,兴匆匆的在家炒菜,谁想到,炒锅木柄在炒菜过程中突然断裂,结果锅里烧开的油四处飞溅,烫伤了手和脚,花了大笔医药费,遭了很多罪,与卖锅的商家理论却说是自己操作不当,又受了一肚子的气。近日,福山市民张女士就遇到这样一样窝火的事。

2月17日,福山区的张女士在福山一家厨具用品商店花了99元钱买了一个木柄的炒锅,当天中午回家炒菜使用,当把油倒到锅里的时候,张女士习惯性地握住炒锅的木柄,掂起来晃动。这时候意外发生了,只听见“咔嚓”一声脆响,炒锅的木柄齐根断裂,锅里的油四溅而出,直接崩到了张女士的手上,由于张女士在家穿的是拖鞋,脚背上也没能避免。

张女士立刻被送往医院诊治,前后抓药花了600多块钱,在家休养了一个周,双手和脚背还是有些疼痛。张女士一能下床行走,就立刻来到当时卖锅的商店寻求个说法。

对此,店主说张女士对该品牌炒锅的使用方法不正确,这种炒锅不应该拿起来掂,也不愿承担张女士的医药费。无奈,张女士打电话给福山工商部门寻求帮助,福山工商分局工作人员接到电话来到现场,问明事情后向店主求证,店主却一言不发。

随后,执法人员依法对其店内剩余同样的3口炒锅进行检查,发现这种炒锅属于“三无产品”,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没收。在工商工作人员的劝解下,店主赔偿了张女士买锅的99元钱并支付了600元钱的医药费。